

## 关于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94 号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你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17 日，你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为由，向我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

我部对你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 1、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具体原因、合理性与合规性。
-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是否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 3、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8日